清入关前的爱新觉罗宗族

佟　悦

清朝开国时期，爱新觉罗宗族由普通女真氏族到享有特殊地位的封建皇族，经历了比较复杂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满族建国初期封建化的过程。

一、后金建国与爱新觉罗姓氏的出现

关于爱新觉罗姓氏起源，众所周知的是《满洲实录》、《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开篇那段"得氏于天"的神话。近数十年，许多中外学者对其予以考证，其中有关先世谱系、迁徙路线等记载得到不同程度的肯定，但对努尔哈赤及其先世原以爱新觉罗为氏，则多持怀疑或否定态度。

据清代官书所载，皇族始祖为后来追封为"肇祖原皇帝"的孟特穆(又作猛哥帖木儿)。朝鲜、明朝史籍中记其女真姓为"夹温"，汉姓为"童"①。一百多年后，努尔哈赤及其家族仍然使用着先祖汉姓，不仅朝鲜、明朝史料中有关于努尔哈赤及其父祖为童(佟)姓的记述，连他本人也自称为"女真国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佟奴儿哈赤"②。关于其女真姓氏，虽然在当时无明确记述，但通过其他线索分析，仍可推断得出。第一，女真人所冠汉姓，多与其女真姓有固定对应关系。金代夹谷氏以"仝"为汉姓，努尔哈赤家族所姓之"童"或"佟"与之同音，且孟特穆部族祖居地与金代夹谷氏处于同一地区，则"夹温"与"夹谷"当是同一女真姓氏的异译。既然努尔哈赤仍沿用先祖孟特穆之汉姓，其女真姓氏也不会有所改变。第二，后金初年五大臣之一扈尔汉，原姓佟佳氏，随父投归太祖后被收为养子，"赐姓觉罗"③，不言而喻，努尔哈赤赐给养子的姓即自己族姓，据此其女真姓为"觉罗"(满语读作 gioro)，与"夹谷"、"夹温"应是同一个女真姓氏的音译，只不过因时间和地域不同有所差异而已。汉文本《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于"爱新觉罗"四字旁注云："爱新、华言金也"，"觉罗、姓也"，意思十分明确，"觉罗"是不能用"华言"意译，只能用汉字音译的女真姓氏。

那末，"爱新"一词是何时加在"觉罗"之前而成为努尔哈赤宗族新姓氏的呢？文献记载中"爱新觉罗"一词最早见于《满文老档》壬子年(1612)十月④，但文中"天生爱新觉罗"之说，应是天聪九年五月以后，将穆克西科所述传说移植于皇族才形成的⑤，不应出自二十几年前的努尔哈赤之口，显系史官润色之笔。

过去一些中外学者对"爱新觉罗"曾有过这样一种解释，以爱新为"金"、觉罗为"族"，合释为"金裔"，即表示皇族为完颜金之后代。此说恐有不确。首先，完颜金后裔在明代女真人中并不罕见，努尔哈赤之先祖又非金代帝族，以"金裔"相标榜并无实际意义。其次，"觉罗"一词是音译的女真姓氏，已见前述，《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亦云"觉罗为满洲著姓"⑥，硬将其释为"族"、"后裔"等是难以令人接受的。

"爱新觉罗"的正确解释应是："爱新"并非完颜金的"金"，而是后金的"金"。将其冠于原姓氏"觉罗"之前，表示本氏族是以国号"金(爱新)"为姓氏标志的觉罗氏。这样更改的原因就是

后金汗王出于本姓氏之中。此“爱新觉罗”实有“国姓”之意。《清通志》对此解释得很明确:“宗室觉罗之外,有民觉罗氏。其族属之众者冠以地名,如伊尔根、舒舒、西林、通颜之类;散处者上加民字,以不同于国姓也”[7]。既然是以国号为姓氏标志,则必出现于后金建国之后。

采用新姓氏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将汗王近支亲族从同姓中分离出来。姓爱新觉罗氏者均为努尔哈赤曾祖福满后裔,即所谓“六祖子孙”。但与努尔哈赤同姓者非止这些人。因为孟特穆后代不可能只福满一个支系,况且尚有孟特穆叔伯兄弟后裔。如太祖兴兵初年兆佳城主李岱,即与六祖子孙同姓之“宗人”[8],但在《爱新觉罗宗谱》中并无其人,则应为远支同姓。再如觉尔察氏,与爱新觉罗氏同样不见载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清通志·氏族略》谓其以地为氏[9],即与福满长子德世库同居一城。据《永陵觉尔察氏谱书》所记,其族与太祖同姓,且非六祖子孙[10]。本氏之达海子孙在清代赐系紫带子,且不由其族中选秀女[11],亦为同姓之证。正因为有其他同姓氏族存在,后金汗王才将与自己血缘关系亲近的同姓分离出来,并通过采用新姓氏加以区别,以提高其宗族地位。这一措施的实现,必须是其氏族成员形成以汗王为中心的聚合体,而且在政权中占有绝对优势之时,即后金建国以后。至于其使用新姓氏的具体时间,尚难确切定论,不过下限应在崇德元年十一月《太祖实录》修成之前。

二、国家政权中爱新觉罗亲贵阶层的形成

在努尔哈赤起兵复仇前,福满六子分别居于赫图阿拉附近六城,但彼此并不团结。努尔哈赤创业初期,只是一个二十几岁的青年,部众不过百余人,许多阻力和破坏都来自他的同姓亲族。《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中有很多关于这方面的记载[12],正如后来努尔哈赤所说:“我一祖所生之六贝勒之子孙亦欲杀我,曾几次图谋而未得逞”[13]。说明他当时尚不具备将同姓宗族聚集于自己麾下的威望和实力。

随着建州女真各部陆续被征服,努尔哈赤已稳固地树立起统辖诸部的绝对权威,原来持反对、观望态度的族人不得不归附于他,加之同父诸弟和几个子侄也都相继成年、可堪重任,始形成具有向心力的宗族集团。努尔哈赤诸兄弟子侄成为掌握实权的大小贝勒和台吉,在后金政权中构成占主导地位的贵族阶层。

关于其他一些“六祖子孙”在这个新建立的政权中担任什么角色,这方面的记载比较分散,兹据《满文老档》和《爱新觉罗宗谱》列举数人:

贝和齐　　太祖伯父礼敦之子。天命年间曾任游击,“辖一甲喇五牛录兵”[14]。天命七年(1622)太祖征广宁时,命他与另几位族亲统兵留守辽阳。

多壁　　三祖索长阿之孙,龙敦第三子。天命初年任正红旗固山额真。天命四年(1619)三月《满文老档》中以“贝勒”称之。迁都辽阳后为八都堂之一。

卦尔察　　龙敦第五子。天命初年任固山额真,《满文老档》中亦曾称为“贝勒”,天命八年(1623)二月任正白旗审事官。

托博辉　　龙敦第六子。天命年间任本旗大臣。七年(1622)正月赏诸官员卤簿时列二等十九人之内,当为副将职。八年(1623)二月任正红旗审事官,天聪初年任正蓝旗固山额真。

汪善　　三祖索长阿之孙,务泰第三子。早年即追随太祖征战。进入辽沈地区后任三等游击,天命八年(1623)三月曾率兵八百往守通远堡,十年(1625)率军出征东海女真瓦尔喀部建功受赏。

瓦尔喀　　长祖德世库之孙，尼扬古长子。天命时曾任镶红旗备御。

以上诸人分别为与努尔哈赤同一祖父或同一曾祖的从兄弟。再低一辈者，如二祖刘阐曾孙穆哈连（天命时任正蓝旗固山额真）以及色勒、布尔吉、谭济布等，也有许多人在天命时担任较高官职。由此可见，许多爱新觉罗宗族中较有才干者，也凭借他们与汗王同宗的优势而得到重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多璧、卦尔察、托博辉三人，均为太祖起兵初年主要敌对者龙敦之子，但在八旗中担任比较重要的职务（另有龙敦第四子萨哈尔察亦曾为官），说明在后金建国以后，原来汗王宗族中的各方面，都已纳入八旗组织之中，而且比具有同等能力的异姓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成为以汗王为中心的特殊血缘集团。

三、太宗时期皇族变化和宗室制度的确立

清太宗皇太极继位后，皇室贵族虽仍在国家政权中居于核心地位，但其内部结构略有变化。皇太极用几年时间，先后将太祖时期与之地位相同的其他三大贝勒或革黜或制服。同时，重用一些太祖时年纪尚轻或地位不高的兄弟子侄，形成新的宗亲贵族集团，不但巩固了皇权，而且使自己真正获得既是一国之君、又是一家（皇族）之长的地位。太宗时期近支宗族滋生兴旺而且人才济济，远支宗族的影响力则大为减弱，较受重用者除天命年间即已为官的数人外，仅索长阿曾孙郎球、刘阐曾孙萨璧翰等寥寥数人。另一方面，皇太极继位后又发生了一个必然的变化，就是汗王与同姓各家族间血缘关系比太祖时疏远了一层。原来汗王之子变成了新汗王的兄弟，原来汗王兄弟则变成新汗王的叔伯。在远支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如觉昌安以外的五祖子孙中与汗王同辈者，从太祖时的同一曾祖变成太宗时的同一高祖。当时皇族人口增长也很迅速。太祖同族兄弟辈者五十三人，太宗一辈则已有一百五十余人，太宗子侄辈更多达四百五十余人（均指清入关前出生者）[15]。

面对人数众多而且身份不同的汗王宗亲，很有必要通过一些专门规定，既表明他们比其他宗族优越，又区分出其内部的不同等级。随着后金国家封建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以“别亲疏、定尊卑”为基本原则的皇族制度也应运而生。

从后金建国至天聪年间，汗王宗族做为国家中特殊血缘集团，曾获得过一些独有的利益，如天命八年（1623）五月，努尔哈赤便曾对六祖子孙中无官职或官职较低者赏赐人丁，受赏者共百余人[16]。天聪八年（1634），皇太极又在免除六祖子孙中有官职者徭役后，对其无官职者亦分别减免徭役[17]。然而，以上的加恩同族之举往往带有暂时性和随意性，并没有真正以法律和制度的形式确定皇族的特殊地位。至天聪九年（1635）正月二十六日，礼部转传汗谕：“宗室者天潢之戚，不加表异无以昭国体，甚或两相诋毁，詈及祖父，已令系红带以表异之，又或称谓之间尊卑颠倒。今复分别名号：遇太祖庶子俱称阿格，六祖子孙俱称觉罗。凡称谓者，就其原名称为某阿格、某觉罗。六祖子孙俱令系红带，他人勿得紊越”。同时又规定，凡人与系红带者相斗，不得谩骂其祖父，否则科以死罪[18]。

此上谕虽是针对皇族中称谓混乱和有人詈及皇族祖先而发，从称谓和服饰标志方面制定和强调了皇族与其他人的区别，但只是以不得“以卑冒尊”为主旨做出的几项具体规定，并非系统详尽的制度。然而，至少从这时起，已把“六祖子孙”——即太祖、太宗两代汗王兄弟子侄以外的皇族，以明确的标志划分为另一个阶层。崇德元年（1636）改元称帝后，首先是参照中原王朝制度设立宗室爵位，随后于崇德三年（1638）八月，正式颁定了后金建国以来最完备的皇族制

度，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1. 皇太极祖父塔克世直系子孙，可视功册封为和硕亲王至奉国将军九等爵位，其无爵者称为宗室。宗室系黄带。

2. 宗室以外六祖子孙称为觉罗。其建功者可授牛录章京至超品公各级官级。觉罗系红带。

3. 有关宗室觉罗赏罚升降、户口申报、相见礼仪、书名唤名等各项规定。

4. 凡人与宗室、觉罗相斗，不得詈其父母⑲。

这些制度，在天聪九年(1635)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皇帝近支同族与远支同族从法律上区别开，以国家制度形式赋予宗室优厚特权，即可以获得他人所不可企及的贵族爵位，以及随之而来的服饰、仪仗、府第、俸饷、婚丧礼仪等方面诸多高贵待遇。而觉罗虽然也是皇族成员，但因与当朝皇帝已无三代以内血缘关系，除纳入皇族管理体系及此前已享有的系红带和不得詈其祖先两项形式上的“特权”外，几乎与异姓宗族国人无异。这种差别充分体现出封建皇族宗法制度中，依据与皇帝血缘关系亲疏决定等级地位尊卑贵贱的原则。经过这样划分，事实上只有宗室才被视为皇帝“同宗”，而觉罗只相当于皇帝“同姓”了。这是继以“爱新觉罗”新姓氏区别六祖子孙与其他同姓之后，又一次缩小皇帝宗族的范围。清入关后又将康熙皇帝直系后裔列为“近支宗室”，仍是出于相同用意。

总之，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的五六十年间，爱新觉罗宗族从互无统属、各争其利的普通女真氏族，到后金(清)政权中的“神圣家族”，经历了散处分立、聚合统一、汗王同宗和制别尊卑等几个不同阶段。其在后金建国前至天命年间的发展，是随着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进程以及通过血缘纽带加强统治的需要而实现的。满族社会向封建化过渡之际，又适应加强皇权和建立等级制度的要求，将皇族制度纳入典制，其基本原则成为有清一代皇族制度的基础。

---

①见朝鲜《龙飞御天歌》、《李朝实录》世宗十五年闰八月。
②参见朝鲜《建州纪程图纪》、《燃藜室记述》，及明朝《东夷考略》、《建州私志》诸书。
③⑧⑫《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
④《满文老档》，太祖朝第二册，辛亥年至癸丑年。
⑤见《天聪九年档》，天津古籍出版社汉译本，第 53 页。
⑥《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12。
⑦⑨《皇朝通志·氏族略》。
⑩《满族家谱选编》，辽宁民族出版社。
⑪《清史稿·达海传》。
⑬⑯《满文老档》，太祖第五十七册，天命八年七月。
⑭同上书，太祖第七十六册，众臣发誓书。
⑮据《爱新觉罗宗谱》统计。
⑰《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第 52—53 页。
⑱《清太宗实录》卷 22。
⑲《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第 348—350 页。